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\*ST 博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4

**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\*ST 博天触及重大违**  
**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\*ST 博天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3445 号），监管工作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晚间，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3]2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利润，导致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 1,954,795,259.94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138.06%。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公司上述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本所

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